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49011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行程代碼：ETWA25050023

委託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　採樣時間：114年05月07日08時07分

行 業 別：自述業別　採樣結束：114年05月07日08時24分

樣品名稱：原廢水　收樣日期：114年05月07日

樣品特性：水質樣品　報告日期：114年05月28日

樣品編號：WW1140345-01　案件編號：WW1140345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金門海淡廠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 懸浮固體	mg/L	55.4	NIEA W210.58A	
* 水溫	℃	23.4	NIEA W217.51A	
* 總餘氯	mg/L	0.10	NIEA W408.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8.1/23.4℃	NIEA W424.53A	
* 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	mg/L	10.5	NIEA W516.56A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4.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及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論處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若已瞭解到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241819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49011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行程代碼：ETWA25050023

委託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　採樣時間：114年05月07日08時28分
行 業 別：自述業別　採樣結束：114年05月07日08時47分
樣品名稱：放流水　收樣日期：114年05月07日
樣品特性：水質樣品　報告日期：114年05月28日
樣品編號：WW1140345-02　案件編號：WW1140345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NIEA W109.54B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金門海淡廠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0	NIEA E202.55B	
* 懸浮固體	mg/L	1.2	NIEA W210.58A	
* 水溫	℃	23.5	NIEA W217.51A	
* 砷	mg/L	ND	NIEA W311.54C	MDL=0.0091
* 鉛	mg/L	ND	NIEA W311.54C	MDL=0.0030
* 銅	mg/L	ND	NIEA W311.54C	MDL=0.00071
* 鋅	mg/L	0.039	NIEA W311.54C	
* 總鉻	mg/L	<0.002	NIEA W311.54C	
* 鎳	mg/L	ND	NIEA W311.54C	MDL=0.0010
* 鎘	mg/L	ND	NIEA W311.54C	MDL=0.00029
* 汞	mg/L	ND	NIEA W330.52A	MDL=0.000080
* 總餘氯	mg/L	0.20	NIEA W408.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8.1/23.5℃	NIEA W424.53A	
* 氰化物	mg/L	ND	NIEA W468.50C	MDL=0.0020
*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ND	NIEA W505.54B	MDL=2.0
* 生化需氧量	mg/L	ND	NIEA W510.55B	MDL=1.0
* 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	mg/L	12.9	NIEA W516.56A	
* 酚類	mg/L	ND	NIEA W524.50C	MDL=0.025

續　下　頁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4.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依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241819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49011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行程代碼：ETWA25050023

委託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　採樣時間：114年05月07日08時28分

行 業 別：自述業別　採樣結束：114年05月07日08時47分

樣品名稱：放流水　收樣日期：114年05月07日

樣品特性：水質樣品　報告日期：114年05月28日

樣品編號：WW1140345-02　案件編號：WW1140345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採樣方法：NIEA W109.54B

檢測目的：定檢申報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金門海淡廠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 氯乙烯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28
* 二氯甲烷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38
* 1,2-二氯乙烷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29
* 苯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24
* 乙苯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22
* 總三鹵甲烷-三氯甲烷(氯仿)	mg/L	ND	NIEA W785.57B	MDL=0.00026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mg/L	ND	NIEA W801.55B	MDL=0.00061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mg/L	ND	NIEA W801.55B	MDL=0.00057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mg/L	ND	NIEA W801.55B	MDL=0.00060
* 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mg/L	ND	NIEA W801.55B	MDL=0.00057
* 鄰苯二甲酸乙己酯	mg/L	<0.00400	NIEA W801.55B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mg/L	ND	NIEA W801.55B	MDL=0.0005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娉(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4.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予以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負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2418193